合同编号：xc202606014-Z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溧阳市北山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6 月24 日

根据 常州青果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2026 年 6 月 8 日进行的号采购要求，甲、乙双方就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善学楼（东教学楼）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400-QGZB-C2026-0001 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磋商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4.乙方响应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5.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善学楼（东教学楼）升级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善学楼

1.3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

1.4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1.5　合同履行期限：50 天，以开工时间为准。

1.6 采购工程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捌万元（￥2680000 元）

1.8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的综合单价均已包含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利润、税金、风险、责任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第 6.6 条及第 6.7 条约定的情况外，任何情况下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乙方已充分考虑并承担了现场条件、施工难度、市场物价波动（除第 6.7 条主要材料外）、工期等一切风险。乙方在此确认，其投标报价已完全覆盖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并明确放弃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

限于情势变更、显失公平等）主张调整综合单价或合同总价的权利。

1.9　最终结算上限：本工程的最终结算总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总价（即人民币 2680000 元）的 10%，如确有实际需求，增项内容需按照甲方相关审批制度进行申请，经甲方批复，且以审计最终审定价格作为结算依据。其他情况下超出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竣工验收或移交工程。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葛汇先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壹 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派驻 谢军伟 为项目负责人，派驻 贾筱蕊 为现场项目经理，并根据投标文件响应人员表（附表 1）设置专职管理人员。

3.3　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施工样板制作，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方可展开大面积施工。

3.4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所列施工工艺方案组织施工。

3.5　乙方应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包括：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焊接作业安全措施；施工现场防火、防触电、防坠落措施；临时用电、用水安全管理；危险源识别与控制措施。

3.6　乙方应制定并实施施工扬尘、噪音控制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昼间≤65dB、夜间≤55dB。施工垃圾应分类堆放、及时清运，车辆运输应采取覆盖措

施，防止抛洒滴漏。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废弃物。

3.7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8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9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10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11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12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及竣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防止污染、损坏。

3.13　工程竣工前，乙方应负责全面清洁工作，确保现场整洁、无施工垃圾。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乙方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划分施工区域，组织平行流水施工，确保工期目标实现。

4.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3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或者甲方未能提供施工条件等原因，乙方必须在此类情况发现后三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并申请工期顺延，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三天内做出审核确认，如果乙方未能在此期限内提交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4.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__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___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必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方，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7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1）___种：

(1)固定综合单价

(2)固定价格加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_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①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按照中标价的 3%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修金。

②　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为预付工程款；

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结算审核后60天内支付到结算审核金额的80%；

④ 工程结算经甲方内部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付至甲方审定价的100%；

⑤ 剩余3%的质量保修金在五年防水保修期满后十四天内付清（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内无利息）。

⑥ 乙方在合同约定付款前开具完善的对应专票，甲方按照（财办库【2023】243号文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6.3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3%，即 80400 元，大写： 捌万零肆佰元 ）至甲方，履约保证金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转化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14日内退返乙方（不计息）。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在60天内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变更签证、材料价格确认单等）送交甲方。超出时限未提交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函，要求在7日内提交，催告期满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单方审计结算，该审计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甲方在收到乙方送审结算资料两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之后启动工程结算审计流程；并于30日内由审计单位接手开始结算审计工作，审计单位开具的《审定单》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6.5 本工程数量按实结算，最终以审计数量为准。

6.6 工程变更由甲方、监理现场签证，经有权审计部门审定的数量结算，结算方法如下：

（1）响应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响应文件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响应文件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响应文件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3）响应文件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由乙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0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常建（2016）94号文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常建[2019]1号关于贯彻《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施工方响应文件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并参考投标条件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监理、招标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6.7　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分担

（1）适用范围：本条款适用于本项目主要材料，具体清单详见附件《适用价格波动风险分担的主要材料表》。

（2）价格基准：以合同签订之日前 28 天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同期信息指导价为基准价格。

（3）价格波动计算期：价格波动的计算期间为工程实际施工期间，具体以材料进场日期为准。

（4）波动幅度阈值：当施工期间前述材料的信息价与基准价相比，涨跌幅度超过±10%时，启动价格调整，超出±10%部分的价差，由双方按以下比例承担：

建设单位（甲方）承担 40%；

施工单位（乙方）承担 60%。

特别约定：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自合同约定竣工日期次日起至实际竣工之日止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其全部价差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本条约定的 40%份额；在此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跌，其全部价差收益归甲方享有，结算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乙方应在材料进场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单，并附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4 日内完成审核，双方就调整金额达成一致。经审核确认的价差调整，在竣工结算时一并处理。

（6）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期间的物价上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6.8　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工程核减率在 5%以上时，其结算审核、结算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程核减率在 5%（含）以下时，其结算审核、结算审计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计算方式：核减率=全部审计核减额/乙方申报的结算金额(全部审计核减额=结算审核核减金额+结算审计核减金额)

特别约定：若审计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虚报工程量、高套单价、重复计价等

不实申报行为，无论审减率是否超过 5%，乙方均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额外的审计费、律师费），且甲方可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送审金额 5%的违约金。

6.9　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

甲方拥有对本工程设计、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等的变更权。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或监理方出具正式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程联系单》，乙方不得擅自进行变更施工。

变更程序：（1）乙方认为需要变更时，必须提前 5 日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交书面《工程变更申请报告》，详细说明变更原因、内容、预估工程量及对工期、造价的影响。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实施任何变更工作，否则该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2）对于甲方提出的变更，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3 日内提交变更费用及工期影响报价。甲方应在 14 日内审核确认。在双方就变更价款达成书面协议前，乙方有权暂不执行该变更（影响安全的紧急情况除外）。

变更计价原则：（1）严格遵循第 6.6 条顺序。特别是第（3）款“无类似综合单价”的情况，乙方报价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不得高于其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价格，取费费率不得高于其投标费率。（2）对于变更减少的项目，应按乙方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扣减。（3）所有变更费用，应先使用合同暂列金额（50,000 元）支付。暂列金额用尽后，新增变更需报甲方另行审批。

签证管理：所有涉及费用和工期调整的现场签证（如第 4.3 条不可抗力等），必须由乙方、监理、甲方现场代表三方当场共同签字确认，并附影像资料。事后补签的签证单无效。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2__%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谈判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结算；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处以不合格材料总价 1 倍的罚金。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0.05 %支付滞纳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 0.2‰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3 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移交已完工程及资料，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视同验收通过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9　除不可抗力或者甲方原因，乙方如未能在竣工截止日期前完成合同内容，甲方有权对延期交付使用造成的经济损失向乙方索赔。

9.10　若在施工或结算过程中，甲方或审计单位发现乙方存在为获取变更而故意诱导设计缺陷、隐瞒不报、虚报瞒报工程量或价格、提交虚假签证资料等不诚信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部分虚报金额的 2 倍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11.1　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

11.2　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11.3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若因任何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处罚、损失或费用支出，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保障甲方免受损害。

11.4　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响应文件。

11.5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完成修复。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配合处理，费用另议。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等配套工程 2 年，屋面防水工程 5 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3 条 诚实信用

13.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第 15 条　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2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北山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单位地址：溧阳市竹箦镇竹安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常州聚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竹箦支行
账　　号：10605701040004030	帐号：01338012010000001265
税　　号：123200004660069658	税号：91320481MA1N01T74F

附件 1　响应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1.	贾筱蕊	女	45	本科	土木工程	中级	二级建造师	项目经理	20 年工作经验
2	仇建国	男	50	大专	工程管理	中级	二级建造师	副经理	29 年工作经验
3.	魏冬	男	43	本科	建筑机电工程	高级		项目技术负责人	15 年工作经验
4	余红平	男	38	本科	建筑给排水		二级建造师	施工员	14 年工作经验
5	芮奇华	男	44	大专	土木工程		二级建造师	质量员	20 年工作经验
6	夏健	男	41	中专	智慧建筑与建造		C3	安全员	16 年工作经验
7	陈志凯	男	36	大专	城乡规划		C2	安全员	14 年工作经验

附件 2　　工程量报价清单（另附后）

附件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溧阳市北山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障施工安全、顺利完成上述建筑工程项目施工，甲方将建筑工程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施工，为了明确三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在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三方必须严格执行。

甲方责任：

第一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因建设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第二条 甲方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三条 甲方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四条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乙方责任：

第一条 乙方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条 乙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

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条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七条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乙方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九条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十一条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十四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第十五条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十六条 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乙方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十七条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乙方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

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十八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监理单位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乙方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事故调查：

第一条 乙方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条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第三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第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公章）：溧阳市北山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溧阳市北山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善学楼（东教学楼）升级改造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 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 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地 址： 溧阳市竹箦镇竹安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常州 聚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竹箦支行
账　号：10605701040004030	账　号：0133801201000000126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